

#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p>(一) 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p> <p>(二) 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p> <p>(三)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四) 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p> <p>(五) 年取地表水量 20 万 m<sup>3</sup>以下 5 万 m<sup>3</sup>以上, 地下水量 10</p>	权限划分	<p>一、省级审批:</p> <p>(一) 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p> <p>(二) 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 (含 20000 立方米) 以上的;</p> <p>(三) 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p> <p>四) 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 (含 10000 立方米) 以上的;</p> <p>(五) 取用矿泉水、</p>

	<p>万 m<sup>3</sup>以下 3 万 m<sup>3</sup>以上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中第（3）条规定的其他行业取水的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六）以下可编制简表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②小型灌区及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③其他行业年取地表水 5 万 m<sup>3</sup>或年取地下水 3 万 m<sup>3</sup>以下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或者对第三方用水无影响的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地热水、矿泉水、低温空调等特殊用水，以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非应急供水除外）</p>		<p>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p> <p>二、流域审批：</p> <p>（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p> <p>（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p>
--	--	--	---

	。	<p>水；</p> <p>(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p> <p>(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p> <p>(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p> <p>三、市县审批：流域和省审批权限以下的取水根据市级权限分别报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p>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葛天大道街道政务服务大厅 1 楼 102 水利局窗口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路、102 路、106 路到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7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电话	<p>6189107</p>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6896315 手机投诉：</p> <p>1378229571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p>1141108200575617</p> <p>39</p>	实施编码	<p>11411082005756173</p> <p>94000119001000</p>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100XK6125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173
	002		9400011900100002

## 申请条件

-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告知承诺书	原件	许政办〔2021〕21号(1)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规定	无
2	营业执照	原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3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原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	--	--	---	--	--

			"无		
4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原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p>		
--	--	--	---	--	--

			<p>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6	取水许可承诺书	原件	<p>《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水资〔2021〕26号）</p>	材料真是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项目备案材料	原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原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p>	
--	--	--	--

			水源、用水合理性 以及对生态与环境 的影响等内容。 "无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窗口；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行政审批科科长； 办理时限：10； 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局长；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批。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审批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办理结果：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取水许可行政 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 6/01/rBQCQI9V- OmAQGBhAAGr LJZYiZM584.pdf	批文	申请人需携带 有效身份证件。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